

第四单元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法律制度

主讲教师：杨松森

2015年 5月



青島理工大學

土木工程學院



第四单元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律制度

- 4.1 工程建设标准
- 4.2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4.3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4.4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4.5 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4.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 4.7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4.3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教学内容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教学目标

掌握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重点是提供原始资料的责任；送审施工图的责任；确保提供的物资符合要求的责任；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的责任





4.3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 依法对工程进行发包的责任

质量管理条例 第7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不得将工程肢解发包。





2) 依法招标的责任

质量管理条例 第8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





3) 提供原始资料的责任

质量管理条例 第9条

建设单位必须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4) 不得干预承包人的责任

质量管理条例 第10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5) 送审施工图的责任

质量管理条例 第11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6) 依法实行工程监理的责任

对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7)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的责任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8) 不得擅自改变主体和承重结构进行装修的责任

质量管理条例 第15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9) 确保提供的物资符合要求的责任

质量管理条例 第14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10) 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的责任

质量管理条例 第16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11) 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任

质量管理条例 第17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





本节小结

● 教学目标

掌握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重点是提供原始资料的责任；送审施工图的责任；确保提供的物资符合要求的责任；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的责任。





本节结束

THANKS !

